

滦州市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笈

收文号: 1

日期: 2020.01.02

来文单位	发改局	文号	滦发改呈 [2020] 1号	份数	3
来文内容	关于拨付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 2019 年中央财政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请示				
市长批示					
副市长批示					
主任意见					
副主任意见	批同意. 请市长阅办				
拟办意见	<p>请继江同志阅示 建议: 拟请鸿祥同志阅示后, 请自生同志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秘书科 2020年1月2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见 按发改局审核 指时 3/2</p>				

承办人: 刘大伟

联系电话: 7122522

转发改. 财政. 1.3.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滦发改呈[2020]1号

签发人：姜川

关于拨付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 2019年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请示

市政府：

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已按2019年既定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封停了相关装备，已通过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报告。

依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19年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9]192号），该公司获得专项奖补资金18305万元。特申请拨付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18305万元。

妥否，请批示。

(此页无正文)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2日

